

# 青年社會住宅2區

## 受理福民平宅現住戶申請說明及租金費用

### 一、租賃對象及申請條件資格

#### (一) 申請資格條件

##### 申請資格：

- 1、申請人須為福民平宅現住戶且具低收入戶身分者。
- 2、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均無持有位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之自有住宅。
- 3、家庭成員及人口數定義與其他相關規定依本社宅招租公告辦理。

#### (二) 房型說明及入住人口數規定表

房型	坪數		保留戶數	各房型最低人口數標準
	一般戶	無障礙戶		
套房/一房	16坪	16坪(皆套房)	6	1口以上
二房	24坪、26坪	24坪	16	2口以上
三房	32坪	32坪	25	3口以上

### 二、租賃限期及費用

#### (一) 租期

- 1、每期租期3年，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時仍符合申請資格者，得申請續租；總租期限合計最長不得超過6年。
- 2、福民平宅現住戶入住社宅後，承租人於承租期間續維持低收入戶身分，得延長為12年。
- 3、承租期間，如低收入戶身分註銷或改列中低收入戶，保障基本租期6年。

#### (二) 租金（含管理費）：

- 1、優惠折數：

福民平宅現住戶租金優惠依低收類別，每3年逐步調整，最後銜接至社會住宅分級租金補貼制度。

## 2、租金優惠折數表：

簽約期間	福民平宅現住戶且具低收入戶資格者		
	低收第0~1類	低收第2類	低收第3~4類
第1~3年	定價1折	定價2折	定價3折
第4~6年	定價2折	定價3折	社宅分級租金補貼制度
第7~9年	定價3折	社宅分級租金補貼制度	
第10~12年	社宅分級租金補貼制度	社宅分級租金補貼制度	社宅分級租金補貼制度

## 3、租金(含管理費)金額：

房型	坪數 (坪)	福民平宅低收入戶租金			
		定價1折(元) (低收第0、1類)	定價2折(元) (低收第2類)	定價3折(元) (低收第3、4類)	社宅分級租金補貼制度
一房	16	2,300	3,300	4,300	5,600—11,660
二房	24	3,400	5,000	6,500	10,400—17,400
二房	26	3,700	5,400	7,100	11,900—18,900
三房	32	4,500	6,600	8,600	12,200—23,200
無障礙套房	16	2,300	3,300	4,300	5,600—11,600
無障礙二房	24	3,400	5,000	6,500	10,400—17,400
無障礙三房	32	4,500	6,600	8,600	12,200—23,200

- 4、承租期間低收入戶類別異動，租金將於次年低收入戶總清查申覆期過後，確認住戶低收類別後再調整租金。
- 5、承租期間，若低收入戶類別升等(租金變少)，由承租戶主動向社會局提出申請租金調整，以保障承租戶居住權益。
- 6、承租期間，若低收入戶身分註銷或改列中低收入戶，租金將改用社會住宅分級租金補貼制度。

(三)保證金：以優惠租金之2個月計算。

(四)簽約費用及公證費：由承租人負擔1/2的公證費，於簽約時繳交。

### 三、福民平宅現住戶應備文件

(一)福民平宅現住戶申請書。

(二)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申請日前1個月內，且記事欄不可省略；配偶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影本(擇一)。

(三)切結書。

(四)具無障礙房型需求者，應檢附本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

### 四、申請福民平宅現住戶注意事項

(一)福民平宅現住戶僅接受書面申請，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送件至北市府社會局福民平宅社工員辦公室(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320巷57號)，逾期不予受理。

(二)福民平宅現住戶由北市府社會局受理申請、初審後，由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抽籤排定配租順序。

(三)福民平宅現住戶諮詢專線：北市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02)27208889轉1609、2324或福民平宅社工員辦公室(02)23036783、23038224。